

东莞城市学院教务部

教务〔2024〕96号

关于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学生 留级工作的通知

各学生单位：

根据教学工作安排，按照《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东莞城市学院留级管理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需各学生单位做好达到留级标准学生的清查、统计等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请各单位全面审查学生课程成绩，根据相关规定将不及格课程门数达到留级标准的学生情况填写至《学生课程门数达留级标准情况统计表》。

2. 请各学生单位务必组织做好达留级标准学生的确认工作，同时做好思想工作，引导学生形成正面认识。

3. 《学生课程门数达留级标准情况统计表》的电子版和纸版及其他书面材料需于2024年9月2日前交到教务部学籍考务科（行政楼211，曾晓芬）。

附件：学生课程门数达留级标准情况统计表

东莞城市学院教务部
2024年8月26日